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兵团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近日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现结合兵团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夯实主体责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级预算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按照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主管预算部门要督促本级及所属单位激活账号、预留采购份额、加快采购进度等统筹管理工作；兵师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采购人政策执行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二、明确任务、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

（一）预留采购份额。各级预算单位请于6月20日前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兵师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的统筹指导工作。预留份额填报方式：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具体见附件）。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其中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二）确认采购份额。各师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师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

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做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及时支付货款。兵团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于2021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预留份额采购工作，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位）如在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兵团财政局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方晓，电话0991-2890148；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32。

附件：地方预算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
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